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105)雲縣中醫邦字第1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檢送中醫師全聯會第9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年07月25日(105)全聯醫總成字第1412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9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7月16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圓山大飯店柏壽廳（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5樓）

主席：何永成理事長

紀錄：柯富揚秘書長

出席理事：何永成、李豐裕、詹永兆、施純全、陳旺全、張棟鑾、卓青峰、  
林峻生、翁坤炎、徐麗鳳、蔡淑貞、黃蘭嫻、蔡全德、蔡三郎、  
呂祐吉、吳福枝、邱國華、劉德才、劉富村、朱明添、蔡宗憲、  
彭堅陶、王清曉、何紹彰、莊振國、黃建榮、張慶良、李政賢、  
林朝城、沈書白、柯建新

出席監事：張景堯、陳憲法、陳潮宗、張廷堅、徐煥權、傅世靜、曹永昌、  
蔡守忠

請假理事：陳俊明、張世良、陳立德、莊義明

請假監事：藍長慶

列席人員：

立法委員

林岱樺、邱志偉

高雄市議員

李雅靜市議員

高雄陳慧文市議員辦公室

黃太春主任

榮譽理事長

巫水生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林展弘、陳建霖、陳俊明（新北市）、林月慎、  
藍長慶（彭堅陶代）、黃科峯、古濱源、呂世明、  
邱國華、黃上邦、邱振城、楊禾、楊啟聖、  
郭朝源、陳又新、江瑞庭、黃俊傑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芳、賀慕竹、陳福展

本會秘書處：柯富揚、張瑞麟、郭世芳、葉重順、顏良達、詹益能、劉其松、  
陳又新、伍哲欣、林威君、許世源、麥富淵、蔡春美、王逸年、  
宋美慈、賴宛而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肆、工作報告：臨時報告案：海峽兩岸交流協會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105年度4月至6月經費收支、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收支乙案。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 105 年「臺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年 6 月 3 日全醫聯字第 1050000935 號函辦理。

二、推薦截止日期為：105 年 7 月 31 日。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會建議請廣為周知。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代表人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 11 條：各團體會員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每 30 人選派代表 1 人，尾數超過 15 人以上者（含）得另增派代表 1 人，各團體會員至少應有代表 1 人。

各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之計算，除依本章程第 46 條第 2 款辦理外，理事會應於每次審核會員代表資格之前，就各團體會員該年 6 月 30 日之會員人數計算之。

二、出席本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共計 220 人，各縣市提報所屬會員人數詳。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會建議通過。

決議：請秘書處與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確認人數。

## 第四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第十屆全聯會理監事選舉，選票印製方式。

說明：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七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會建議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併案討論；通過第三種圈選名單方式；關於選舉作業辦法請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與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提供參考，並請政策法規委員會研擬。常務理事部分是否圈選，提此次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

- 一、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併案討論。
- 二、通過包括理監事選票、常務理監事選票、理事長及監事長選票皆採用第三種圈選名單方式。
- 三、行文至各縣市公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得提供推薦名單並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審查並完成排序。

#### 第五案

提案人：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利於全聯會理監事選務作業進行，建議全聯會訂定選舉作業辦法及下屆選票印製格式案。

說明：

- 一、全聯會訂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選舉第 10 屆理事、監事。
- 二、依據全聯會章程第 17 條條文：選票印製由理事會以提參考名單方式辦理之，其選舉作業辦法另訂之。
- 三、為利於選舉開票作業進行，避免開票引起爭議，建議全聯會依人民團體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點條文：將理監事參考名單所列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之。

辦法：

- 一、上揭說明三之選票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全聯會現行章程第 17 條，由擬參選人向全聯會登記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送理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將以上參考名單印入選票，並預留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欄位，由選舉人填寫之。
- 二、建議全聯會訂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決議：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併案討論。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使全聯會第十屆理監事選舉順利進行，建請全聯會依組織章程，訂定選舉作業辦法。

說明：

- 一、依全聯會章程，第四章組織與職權辦理。
- 二、依人民團體選罷法第7條第三點辦理：將參考名單所列(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之。

辦法：

- 一、理監事選舉採用參考名單辦理，選前通知會員公會報名參選，由理監事會審查併以抽籤排定名次印入選票，併得採分組抽籤方式為之，其辦法由理事會訂之。如登記名額不足得由理事會提名補足；選舉票並預留與應選出之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之。
- 二、理事會設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時，將三十五位理事當選人印入選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 三、選舉人得攜帶參考名單進入投票區。
- 四、監事會選票比照理事會辦理。

決議：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併案討論。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推舉本會出席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代表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執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本執行會置執行委員三十九人，由本會理事長、監事長、中執會六區分會主任委員及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以上為職務職，隨職務進退；不克擔任委員及職位重覆者，得推派代表擔任)、理監事會代表七人(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聘任之，隨該屆理監事任期進退。)中華民國中醫專家學者二人(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委員任期以二年為一任得連任之。
- 二、本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聘請何紹彰醫師、莊振國醫師、施純全醫師、李豐裕醫師、陳憲法醫師、黃進泰醫師、陳風城醫師為理監事會代表七人。
- 三、因中執會於七月改組，本會原推派之何紹彰醫師、陳憲法醫師分別擔任

北區及中區主委(職務職)，本會應補推派二位中執會委員。  
擬辦：建議推派陳旺全醫師及蔡金川醫師代表本會出席中執會。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會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中醫師)向本會申請提供「會員代表名單」相關資料，秘書處是否應提供乙案，提請討論。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會建議通過提供，申請人必須透過地方公會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提供，申請人必須透過地方公會提出申請。

#### 第九案

提案單位：張監事長景堯、施常務理事純全、賀慕竹主任委員

案由：建請中醫藥司設置「優質中藥材認證標章」案。

說明：

- 一、藥材高品質的管理及穩定地提供藥材是「優質中藥材品質保證」重要的管理措施。在中醫界努力下已成功促使四家 GMP 藥廠生產具有檢驗證明之優質中藥材，目前共上市 59 種品項。
- 二、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於 104 年 1 月 15 日中醫藥司溝通平台會議提案建請中醫藥司設置「優質中藥材標章」案；目前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仍積極推廣優質中藥材，並於 104 年 8~11 月舉辦「中藥師制度及優質中藥材說明會」全台共計十餘場，推廣至今成效顯著。
- 三、優質中藥材應符合(1)台灣中藥典(2)政府相關檢驗規定，因此建立及推行〈中藥材認證計劃〉，在強化中藥材的品質管理上可加強民眾對認證中藥材的信心，不但能提升中藥產業，開拓中藥材商機，也能提升中醫師照護民眾的品質。
- 四、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以及檢測認證和中藥業界的贊助下，初步制訂了自願性的「中藥材產品認證計劃」，建立相關的認證規範，透過客觀及專業的認證過程，確保獲證的藥材商供應符合產品要求的藥材，從而提高香港供應的中藥材認受性，並拓展本地檢測和認證行業的服務領域。

辦法：

- 一、建請中醫藥司建立及推行「優質中藥材認證標章」機制，對於符合規範之中藥材授予合格標籤，以建構國人安全用藥環境。
- 二、建議參酌《香港中藥材認證計劃》，針對如何建立中藥品質標章制度進

行討論、執行、落實或徵求研究計畫，以確保國人健康照護之權益。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會建議提 105 年第三次中醫藥司溝通平台會議反應。  
決議：通過，提 105 年第三次中醫藥司溝通平台會議反應。

#### 第十案

提案人：呂祐吉理事、黃蘭嫻理事、李政賢理事、劉德才理事、傅世靜監事

案由：建請全聯會於理事長選舉前舉辦政見發表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會員代表行使選舉之職權，在執行選舉理事前，應先行了解理事長候選人對於中醫發展之政見。
- 二、候選人南北奔波，到各縣市拜訪會員代表，亦相當耗時，建議全聯會在選舉時於北中南三地各舉辦一場政見發表會，政見發表會目標在闡述候選人對於中醫的想法及作法，而代表可對中醫界關心之問題提問，由全聯會秘書處先行收集問題、過濾，再請候選人統一回答，不必然須要交叉辯論。

決議：

- 一、第十案、第十一案併案討論。
- 二、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當天舉辦政見發表會。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全聯會理事長職掌中醫願景之擘劃執行，會員代表兼負各地方公會眾多會員殷切期望，以公益為重，將以神聖選票抉擇未來能落實中醫發展之理事長；爰此，理事長參選人自有報告其見解與抱負，為會員代表釋疑之義務，建請全聯會辦理本次理事長參選人在北部、中部、南部的政見發表會。

說明：

- 一、會員代表行使選舉之職權時，本應就候選人對於中醫未來發展之見解與抱負能夠有充分的瞭解。
- 二、參選人除了基於選舉所需而拜訪全國各縣市會員代表之外，同時全聯會也應該舉辦正式的政見會，讓參選人能夠有充分表達理念的機會。因此，建議全聯會在選舉前於北中南三地各舉辦一次政見會，使參選人可以直接面對會員代表，也可以讓會員代表更加深入的瞭解參選人。
- 三、在政見會中，於參選人發表政見之後，讓會員代表可以提出實質問題而由參選人即時回應，以考驗參選人對於中醫事務熟稔程度以及瞭解參選人是否真正具有擔任全聯會理事長的能力。前項提問由參選人各推薦 3

名會員代表以各提問一個問題為原則。

決議：第十案、第十一案併案討論。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開發中醫師全聯會之 APP 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智慧型手機極為普遍，為減少紙本浪費、及時訊息傳達，本會建議開發 APP 系統，方便公文傳達及會員查閱。
- 二、目前已有中醫師公會在使用該系統。

決議：

- 一、第十二案、第十七案併案討論。
- 二、授權秘書處，並提下次理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提升中醫的利用率，建議全聯會製作通訊社群 LINE 文宣，行銷中醫案。

說明：面臨國內經濟負成長，而全民健保中醫總額亦面臨瓶頸，中醫的就診率低於 30%，為突破當前的困境，全聯會應廣為開源，深耕基層民眾，尤其針對青年族群。建議製作低成本微電影 LINE 文宣。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會建議請會務發展委員會於此次理監事會報告。

決議：請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協助提供企劃案，並提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配合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在台灣台北舉行，本會擬辦理「2016 中醫大安森林公園公益慢跑活動」，為增加中醫曝光率，建請全聯會為主辦單位，並補助活動經費案。

說明：

- 一、檢附活動企劃書。
- 二、請全聯會補助大會活動經費。

秘書處說明：常務理監事會建議依照補助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藥推廣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決議：通過，依照補助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藥推廣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中醫專刊」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了宣揚中醫文化、發展傳統醫學、規劃製作「中醫專刊」。
- 二、委由健康力公司、配合遠見雜誌規劃製作。

決議：通過，交由秘書處研議規劃。

##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本會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開會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團體會員在召開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之權利。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為配合會員代表名單審核時程，建議相關時程如下：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召開理事會。

條文規定時程	預計規劃時程
大會一個月前通知是否改派名單	105 年 9 月 22 日寄發會員代表是否變更聲明通知函。
大會二十日前截止變更	105 年 10 月 3 日截止更改會員代表名單。
召開理事會	105 年 10 月 6 日召開理事會(因配合 15 天前(105 年 10 月 8 日)寄送開會通知)，105 年 10 月 7 日寄發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

- 二、本會第 9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

地點：未定。

- 三、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

地點：新莊晶宴會館

決議：

- 一、105 年 10 月 6 日於本會會館召開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 二、105 年 10 月 16 日於台中全國大飯店召開第 9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
- 三、105 年 10 月 23 日於新莊晶宴會館召開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為提昇各級中醫師公會與會員間有事時能迅速溝通，俾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建請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計規劃整體電子公文傳遞系統。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5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辦理。
- 二、如果能建置全國中醫電子公文傳遞系統，除了順應世界潮流提昇行政效率外更可以節省一筆龐大的費用（即紙張、影印、郵費昂貴），也可以節能減碳救地球。

辦法：希望提交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大家集思廣義討論是否成立公文電子化工作小組負責統籌規劃辦理。

決議：第十二案、第十七案併案討論。

## 柒、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人：台東縣中醫師公會黃俊傑理事長

案由：關於尼伯特颱風在台東造成嚴重的災情，本會應如何協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請台東縣中醫師公會提費用需求，並送全聯會審核。
- 二、經費來源由中醫藥發展基金專款應用。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整感謝大高雄中醫師公會接送及招待)